

广东省老龄产业协会

关于开展 2022 年首期养老护理员及老年人能力评估师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76 号）和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关于公布广东省 2022 年第一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名单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76 号）的要求，广东省老龄产业协会定于 2022 年 6 月向全省组织开展首期养老护理员及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具体培训评价工作安排如下：

一、培训评价工作和报名时间

（一）评价职业：

养老护理员（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

老年人能力评估师（高级工/三级）

（二）网上报名时间：5 月 16-27 日

（三）考试时间（具体考试时间以协会通告为准）：

1、养老护理员：2022 年 6 月 11 日；

2、老年人能力评估师：2022 年 6 月 12 日。

二、申报条件

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养老护理员（2019 年版）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师（2020 年版）执行，具体申报条件见附件 1。

三、评价组织实施

（一）评价报名和审核均通过网上系统进行，考生资格审核通过后，报名和资格审核均在网上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后，请及时缴纳培训费用。考生于考前 5 天在报名网址上打印准考证。

（二）考试地点、考场编排将在考前 5 天在准考证上列明。

（三）评价考试采用上机+实操考试方式进行。

四、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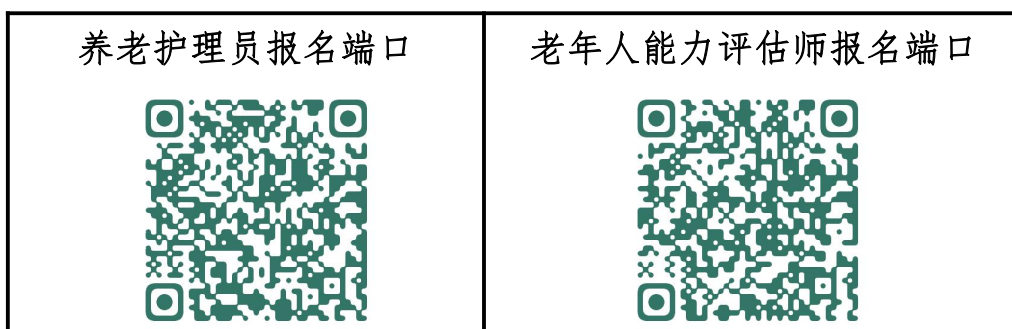
参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3 号）和《广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6 号）制定收费标准，认定收费标准如下：

职业	等 级	收费标准（元/人）		
		理论	技能	合计
养老护理员	初级工/五级	120	260	380
	中级工/四级	120	260	380
老年人能力评估师	高级工/三级	120	260	380

五、报名方式和提交材料

（一）参加本次认定的考生请在 2022 年 5 月 16-29 日进入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及缴纳认定费用。报名和资格审核均在网上进行，如资格审核不通过，认定费用将退回至付款账户，考生如因个人原因缺席考试，认定费用不予退回。

*** 请用手机微信扫描二维码登陆**



(二) 网上报名需提交资料证明包括：

- 1、《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请表》(附件2)，需打印填写并由本人签字后扫描上传；
- 2、学历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毕业证书、学历证书或学信网认证报告。
- 3、工作年限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申报条件中如提到工作年限要求，考生需提供《工作年限证明承诺书》(附件3)。
- 4、相关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
- 5、免冠小一寸电子版白底证件彩照。

六、证书管理

认定合格人员，按照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的编码规则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规范样式要求，由广东省老龄产业协会印制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七、其他事项

报名咨询电话：林老师 13710564261

投诉电话：潘老师 18122136542

